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召开2018年市场监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暨干部队伍建设年动员大会

**树林召讯** 近日, 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2018年市场监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暨干部队伍建设年动员大会。

会议表彰了2017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副局长张凤翔宣读《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开展“适应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为主题的干部队伍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 并对方案的学习讨论、调查研究、岗位练兵和整改落实等内容进行了重点解读。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春明做了干部队伍建设年动员讲话, 并就2018年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李春明指出, 2018年, 我们要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统领, 紧盯服务发展和保障安全两大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 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力推进市场监管方式改革、巩固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创建成果、提高服务发展水平, 凝聚高质量发展共识, 积极适应新常态, 凝神聚气, 务实重行, 锐意进取, 扎实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 为推动亮丽黄河湾, 多彩达拉特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同时指出: 干部队伍建设是个永恒的主题, 一方面是干部, 一方面是队伍, 我们的目标是: 尽职、尽责、团结、学习、知规、守规。他强调, 做到这些我们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

统领,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 以抓基层、强担当为保障, 夯实组织建设基础; 以从严从实为标准, 强化纪律建设; 以密切联系服务群众为根本, 锲而不舍加强作风建设; 以提高“八种本领”为目标, 强化能力建设。

旗纪委派驻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王铁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部署。他指出, 2017年市场监督管理局能够及时传达旗委、政府、旗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会议精神, 安排本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工作值得肯定, 成绩有目共睹。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 也是我旗监察委员会

成立后全面开展工作的第一年。要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应该清醒认识到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不断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 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以党的纪律建设为基础, 持续净化党内环境, 落实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强化纪律审查工作, 扎实做好2018年工作, 着力推动市场监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方芳 张晋恺)

## 积极开展2018年农村牧区“四好”食品安全销售示范店创建活动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巩固我旗农村牧区食品市场监管工作成果,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旗农村牧区中小型食品销售店中开展以“四好”为基本标准的食品安全销售示范店创建活动。

一、整体形象好。做到店面清洁卫生, 地面、柜台、货架、食品包装上无灰尘, 墙面无污渍、无蜘蛛网等; 店面食品分类码放整齐, 无混放杂乱现象; 店面食品一律上架(柜), 不直接接地面、墙面。

二、证照公示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规定, 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三、自律行为好。建立《中小型食品销售店食品安全自律情况登记簿》, 做到索证索票齐全、资料分类清晰、票证存放整齐, 每月清查处置有记录; 在散装食品的容器或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

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四、食品质量好。一是不经营过期变质、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二是不经营“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三是不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四是不伪造、涂改所销售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五是不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食品冒充合格食品; 六是对经检验判定为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其他不合格食品时, 及时下架停售、依法处置, 并做好记录。

按照“四好”标准, 至少创建4个农村牧区食品安全销售示范店, 每个所、队创建不少于10个食品安全销售示范店, 人口密集、规模较大、食品经营户较多的农村牧区苏木镇, 鼓励多创示范店。截止目前, 达拉特旗共创建“四好”食品安全销售示范店32家。(郝丽)

## 召开2018年响沙湾旅游景区食品安全大会

**树林召讯** 为进一步加强响沙湾旅游景区食品安全工作, 提升响沙湾旅游景区食品安全水平, 保障广大游客饮食安全, 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 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25日召集响沙湾旅游景区内食品安全经营商户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共计40余人召开“2018年响沙湾食品安全大会”。

会议重点强调以下四方面: 一是落实响沙湾旅游景区食品经营商户对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 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确保饮食安全。同时要根据自身经营规模和供餐能力接待游客、旅游团队, 不得超能力

接待。二是落实响沙湾旅游景区经营者对旅游景区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责任。旅游景区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考评机制, 明确内部管理机构, 切实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定期开展旅游景区食品安全自查, 督促、指导景区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 要配合、协助监管部门开展景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三是加快响沙湾旅游景区4D厨房建设, 提升响沙湾旅游景区企业品牌共建共享, 塑造旅游景区餐饮文化优先优质精神。四是对响沙湾旅游景区食品经营商户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培训, 4D厨房建设进行指导并签订2018年度《食品安全责任书》。(刘艳)

## 关于召开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全旗就业工作, 重点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 我局定于2018年5月14日组织召开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此场招聘会将有42家企业参会进行现场招聘, 提供820个就业岗位供你选择, 同时我局将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 并对失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进行解读, 届时诚邀全旗各类求职人员踊跃参会。

达拉特旗就业服务局  
2018年5月8日

## 关于召开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政策培训会暨2018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 各参保企业: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社局 财政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40号)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优化我旗营商环境, 服务好落地企业, 切实做好2018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以下简称稳岗补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我旗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 二、申报条件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申报时无欠费;

(二)2017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鄂尔多斯市2017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10%。[计算方法: 裁员率=2017年度裁员人数/(2017年度裁员人数+2017年末

工人数)×100%低于2017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10%], 企业职工因劳动合同期满、调出、自愿辞(离)职、退休、死亡等不计入裁员范围;

(三)财务制度健全, 管理运行规范;

(四)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的企业;

(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 三、申报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补贴申报审批表》;

(二)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2017年度企业减员情况表》;

(四)属于去产能任重的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的企业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五)企业稳岗补贴申报承诺书。

### 四、补贴标准

(一)企业的补贴标准为企业2017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包含补缴历年欠费)总额的50%;

(二)去产能任务重的行业企业的补贴标准为企业2017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不包含补缴历年欠费)总额的80%。

### 五、补贴资金用途

企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岗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支出。

### 六、其他

申报时间、程序及相关资料请于2018年5月14日上午到就业服务局参加会议。咨询电话: 0477-2259006, 联系人: 杜玉娥。

达拉特旗就业服务局  
2018年5月8日

## 积极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

**树林召讯** 今年, 自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以来, 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制定工作方案, 细化工作任务, 明确整治重点, 严厉打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违规行为,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责任落实。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实际, 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第一时间制定印发了《达拉特旗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方便各部门尽快布置落实相关工作。并要求各部门要把此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 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二、大力加强宣传, 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市场检查、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等契机, 通过电视、网站、微信平台等媒体进行食品、保健食品消费安全知识宣传, 提高群众对保健食品的辨识和认知能力, 指导群众科学选购, 营造人人关注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良好氛围。畅通12315、12331、96118投诉举报电话, 认真接受和处理群众食品、保健食品的咨询和投诉, 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明确工作重点, 强化监督检查。按照专项整治方案要求, 以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广告发布单位为整治对象, 重点检查未经许可可生产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行为、利用网络和会议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和保健食品广告等行为。加大监督抽检力度, 严格督促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依法诚信经营。

2017年9月-2018年4月, 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3058余人次, 检查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529余家次, 对10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处理食品、保健食品投诉举报60余件。(郝丽)